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鞍发改〔2024〕6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委直属单位：

现将《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30日



鞍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委机关及委直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委直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 按规定做好委机关及委直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 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 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 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 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有门户网站的单位在本单位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